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学校木质教学设备为学校必备的教学设备，主要包括学生课桌椅、讲桌、学校功能室木质设备。为了保障全区学校的正常教学，拟采购学校木质教学设备一批。本项目核心产品：升降课桌椅。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82,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82,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学校木质教学设备	1.00	2,982,9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是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学校木质教学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详见附件 1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锦江区行政区范围内所涉及相关学校（本项目送货点估计在 50 个以上）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货物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货物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以招标文件 3.3 技术要求为准。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以招标文件 3.3 技术要求为准。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2、中标人违约责任（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4）中标人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3.5 其他要求

1.因系统原因，招标文件第三章 3.2 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显示为“学校木质教学设备”整项，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升降课桌椅。（以此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以附件 1 清单为准，投标人在录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完整录入所有标的信息，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因系统默认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信息无法自行增减，中小企业声明函以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为准。3.（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每个产品的单价及相关信息（格式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